

西藏自治区盐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六96号）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	不予处罚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未取得违法收入，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初次违法行为轻微，且危害后果轻微，未取得违法收入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
			一般情形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的业务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在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		不予处罚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建立的生产销售记录不全，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建立的采购销售记录不全，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及时补齐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建立的生产销售记录不全，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建立的采购销售记录不全，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免于处罚，责令改正，及时补证。

2	企业未按照《食盐专营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食盐专营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六96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般情形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建立2年内的生产销售记录不全，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建立2年内的采购销售记录不全，不能及时补齐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没建立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没建立采购销售记录，无法补齐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不能提供2年内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不能提供2年内采购销售记录的。	处5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不能提供2年内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不能提供2年内采购销售记录的，经停产停业整顿仍拒不改正的。	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六96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许可证书上明确的经营范围）销售食盐数量在500公斤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批评教育。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许可证书上明确的经营范围）销售食盐数量在500公斤以上10000公斤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般情形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许可证书上明确的经营范围）销售食盐数量在10000公斤以上20000公斤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许可证书上明确的经营范围）销售食盐数量在20000公斤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许可证书上明确的经营范围）销售食盐数量在20000公斤以上的，经停产停业整顿仍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吊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4	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六96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般情形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数量在100公斤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数量在100公斤以上500公斤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数量在500公斤以上1000公斤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数量在1000公斤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数量在1000公斤以上的，经停产停业整顿仍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5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六96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数量在500公斤以下的，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数量在20公斤以下的。	没收违法购进食盐，给予批评教育。
			一般情形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数量在500公斤以上1000公斤以下的，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数量在20公斤以上50公斤以下的。	没收违法购进食盐，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1倍的罚款。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数量在1000公斤以上10000公斤以下的，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数量在50公斤以上100公斤以下的。	没收违法购进食盐，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2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数量在10000公斤以上的，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数量在100公斤以上的。	没收违法购进食盐，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
	食盐外包装		从轻处罚	食盐在包装上的标识不全或未按规定在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未明显区别于食盐，且生产或卖出数量在100公斤以下的。	没收包装标识不全的食盐和标识未明显区别于食盐的非食盐，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6	上未按规定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未明显区别于食盐。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六96号）第二十九条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食盐在包装上的标识不全或未按规定在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未明显区别于食盐，且生产或卖出数量在100公斤以上1000公斤以下的。	没收包装标识不全的食盐和标识未明显区别于食盐的非食盐，给予2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
			从重处罚	食盐在包装上的标识不全或未按规定在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未明显区别于食盐，且生产或卖出数量在1000公斤以上的。	没收包装标识不全的食盐和标识未明显区别于食盐的非食盐，给予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
7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聘用相关人员。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六96号）第三十一条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被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5年内不得从事食盐生产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不得担任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前款规定聘用人员的，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食盐定点生产、食盐	免于处罚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规聘用还在行业禁入期内相关人员，属首次违法且能主动纠正错误的。	批评教育。
			一般情形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规聘用还在行业禁入期内相关人员，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
			从重处罚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规聘用还在行业禁入期内相关人员，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